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风险。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进

叶忠明

于浩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read "叶忠明".

叶忠明

于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进

叶忠明

于浩

于浩